

復審人 賴啓信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06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09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0614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復審人兄長賴君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5 日起算，因期間之末日 109 年 11 月 14 日及其次日 15 日均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0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受訴狀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